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授信 500 万美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比利时联合银行申请授信 500 万美元，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3,267.10 万元。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17.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担保事项违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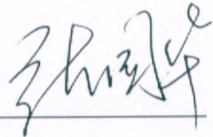
####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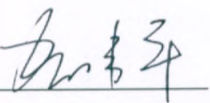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公平、真实，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国华 

贺伟平 

彭 扬 

2018 年 4 月 23 日